证券代码: 832950

证券简称: 益盟股份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并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 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第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 **第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十三条**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通知中需要列明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设置股东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可以采用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九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六)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
- (八)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以及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九)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回购本公司股票:
  - (十)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一)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 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表决。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股东代表、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 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六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 **第五十三条** 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股东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于下述事项的审批权限:
- (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50%以内;

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或金额虽达到 15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50%以内。

本条所述"交易"是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对子公司投资等);(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6)债权或者债务重组;(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8)签订许可协议;(9)放弃权利;(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在发生上述拟交易事项前,如拟交易事项超出以上审议范围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有关提供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进行。

- (二)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 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 若上述关联交易涉及董事长的,董事长应当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款: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三)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均需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 财务资助

本条所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应当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五) 收购公司股份

公司发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规则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五十四条公司股东会每年度对董事会的授权细则将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决议文件将作为本规则附件一并保存。股东会不得将其

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公司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